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分署諮字第107250185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分署108年依「促進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促進相關活動案，自即日起受理申請。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4年4月30日發特字第1043000363號令發布「促進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公告事項：

- 一、本業務轄區（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非營利法人、團體（政治團體除外），依其設立目的、任務所辦理之事項或合於宗旨所服務之對象為本要點所稱之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得依規定提案經本分署核定後予以經費補助。
- 二、本要點所稱之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如下：
 -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 （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
 - （三）原住民。
 - （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
 - （五）長期失業者。
 - （六）更生受保護人。
 - （七）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女。
 - （八）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
 - （九）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
 - （十）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者。
 - （十一）弱勢青少年（指十五歲以上未滿二十四歲，未升學未就業、偏遠地區或高危機高關懷青少年）。

(十二)經濟弱勢戶（含高風險家庭個案、遊民）。

(十三)犯罪被害人。

(十四)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

(十五)其他經本署或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需要協助者。

三、受理申請時間：自即日起分三階段收件，第一階段截止時間為108年2月27日、第二階段截止時間為108年4月30日及第三階段截止時間為108年6月28日止，申請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補助單位應於活動辦理二個月前，提具計畫書至本分署，採先到先審方式辦理，如因本分署年度(108年)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案件，已受理者不予審查或核定相關補助經費。

四、受補助單位辦理就業促進相關活動期程應於108年10月31日前完成，並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檢附原始憑證及相關文件辦理經費核撥事宜。

五、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一)申請表（如附件1）：各欄位資料詳實填寫，並於表尾（注意勾選是否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加蓋單位章戳。

(二)申請補助計畫書。

(三)章程影本：於第一頁明顯空白處加蓋單位戳章。

(四)立案證書影本：於明顯空白處加蓋單位戳章。

(五)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無則免附）：於明顯空白處加蓋單位戳章。

(六)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無則免附）：於明顯空白處加蓋單位戳章。

(七)其他應備文件。

六、前項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一)計畫目標。
 - (二)主(協)辦單位。
 - (三)辦理活動時間(或期程)、活動地點(含地址)、課程表(含課程議題、講師學經歷資料)。
 - (四)服務對象、人數及參加補助計畫活動個案之招募方式、來源。
 - (五)計畫內容及執行方式。
 - (六)預期效益。
 - (七)經費概算表(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申請補助金額及備註等項)及經費來源(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金額、比例)。
- 七、有關「促進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如附件)及相關申請表件(附件1-9)，請自行於本分署網站下載運用(網址：<https://tcnr.wda.gov.tw/Default.aspx>→業務專區→就業服務→特定身分就業→促進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或洽詢本分署業務窗口，聯絡人：吳建銘、聯絡電話：04-23592181分機2317。

分署長陳瑞嘉